

「嘉義供油中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案號：DEA1443001)採購案 公開閱覽意見說明表

公開閱覽期間：115 年 3 月 31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8 日止

序號	廠商或民眾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1	<p>工作說明書 2.3.：基於完成整治目標，經本公司、權責主管機關或相關土地所有人與管理人同意，由本公司書面提出要求之必要延伸範圍。</p> <p>建議：增訂「如因必要延伸範圍而涉及本案契約之工作範圍、工作期程或契約價金等之變更，按 3.9 節規定辦理契約變更」。</p>	<p>本案「勞務採購契約」，已有「契約變更」之通案性條款；發生必要延伸範圍之情事，依契約條文辦理，維持原條文。</p>
2	<p>工作說明書 3.2.：...。本案整治目標為土壤之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管制值之 70%，...</p> <p>建議：整治目標為整治計畫書核定之管制標準，另針對現場執行之回填之合格土、及生物復育土等工作，土壤總石油碳氫化合物之驗收標準則訂為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 70%。</p> <p>說明：核定整治計畫之整治目標係為管制標準，即對應之環保主管機關之驗收標準，且本案之目標為完成整治解除場址列管，建議整治目標仍以管制標準為佳。另較嚴格之內部控管機制可針對均勻度可控制之土壤，包含回填之合格土、生物復育土等，驗收標準可訂為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 70%；而開挖範圍、回填後土壤驗證、及現地復育土壤驗證等，因涉及本場址土壤高度不均質（坵土為主）之特性，建議回歸核定計畫書之整治目標，即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為佳。</p>	<p>將檢討修正，整治目標以整治計畫為準，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p>

「嘉義供油中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案號：DEA1443001)採購案 公開閱覽意見說明表

序號	廠商或民眾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3	<p>工作說明書 3.4.：本案屬專業服務之勞務工作，除報告之印製、裝訂及遞送等行政作業外，工作內容涉及細部規劃與設計、現場工作指導、整治系統操作及成效評估、相關文件報告撰寫、技術諮詢、會議簡報與出席審查均為主要部分，不得轉包。</p> <p>建議：增訂「部分內容非屬污染整治之專業技師（環工或應地技師）執業範疇之工作，如開挖擋土支撐設計與安全監測、鐵路兩側挖填申請程序、及光電設施建置及維護等，則可委託相關執業技師為之」。</p> <p>說明：有關污染整治範疇之工作不得轉包，其他則應另委託各項工作之執業技師為之。</p>	<p>將檢討修正，不得轉包之規定改為正面表列，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p>
4	<p>工作說明書 4.1.8.：...。本項工作設置完成後，廠商須提供自本公司查驗合格日起，保固 5 年之保固保證書(附件 14.6)。...</p> <p>建議：修正為「……本項工作設置完成並經甲方驗收合格後，交由甲方另案辦理操作維護。……」</p> <p>說明：按工作說明書 4.2.12 節規定，本案低污染土壤由中油公司（土水團隊）於生物復育區另案辦理復育工作。生物復育區既是由甲方另案辦理操作維護，即不應由本案廠商負 5 年保固責任。</p>	<p>保固範圍主要為復育場結構物及非人為損害之設備異常故障，保固範圍將檢討修正，惟保固期限仍為 5 年，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p>

「嘉義供油中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案號：DEA1443001)採購案 公開閱覽意見說明表

序號	廠商或民眾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5	<p>工作說明書 4.1.10.：...所有水電費用由廠商先行繳納，並依 11.2.3 節規定憑據核銷，以契約單價表 1-15「水電費用」之單價為限。</p> <p>工作說明書 4.1.12.：...並依 11.2.3 節規定憑據核銷，以契約單價表「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單價為限...</p> <p>工作說明書 11.2.3.：...該等項目屬實報實銷性質，經本公司審查憑據無誤後予以付款，惟以契約單價表(1-7、1-15、8-6 及肆)對應之單價為上限。...</p> <p>建議：刪除以契約單價表 X-XX 之單價為限，如 1-7、1-15、及肆等。</p> <p>說明：本案係屬實作數量計價，且各項工作可互相流用，各項作業應依本採購規範按實作數量計價，而不以契約單價表之價格為上限。</p>	<p>將檢討修正，契約工項刪減「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由廠商代為申報繳納後憑據向本公司核銷；惟水電費用仍維持原條文。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p>
6	<p>工作說明書 4.2.1.：各開挖區開挖作業前，...廠商應依規定設置、組配及拆除擋土支撐...</p> <p>工作說明書 4.2.2. (5)：廠商應妥善設計鋼板樁及其所需之支撐系統...</p> <p>報價單第 2.3.10 項「H 型鋼橫擋水平支撐」</p> <p>針對廠商報價單中第 2.3.10 項「H 型鋼橫擋水平支撐」乙項，限制了水平支撐措施工法，建議增列替代工法：「於開挖區周界(即鋼板樁側)採分段跳島式開挖(跳島間距不得超過 5m)，保留土堤(跳島)並以水平支撐及錨樁固定。」</p> <p>貴公司高雄及大林煉油廠土壤污染整治作業，均有採用此工法作為擋土設施之水平支撐，不限於使用 H 型鋼橫擋水平支撐。</p>	<p>將檢討修正工項名稱，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p>

「嘉義供油中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案號：DEA1443001)採購案 公開閱覽意見說明表

序號	廠商或民眾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7	<p>工作說明書 4.2.10. (5)：倘本公司抽檢任一組土壤樣品之篩測結果未符前述分類標準，廠商應重新分類堆置，並持續配合本公司複驗至結果符合規定。因不符合規定所衍生之重新施作費用不得另行計價，概由廠商自行負擔。另本公司得視需要，針對前述 TPH Test Kits 篩測分類後之土壤，再行採樣送至認證實驗室或本公司指定單位分析，廠商應依分析結果分類處理。</p> <p>工作說明書 12.2.5.：廠商於開挖作業期間，完成污染土方篩測分類後，倘本公司抽檢任一組土壤樣品之篩測結果未符 4.2.10 節之分類標準，本公司得認定為品質不佳，按件、按次計罰新臺幣 3 萬元。</p> <p>建議：(5)修訂為：「倘本公司抽驗結果未符前述分類標準時，則該堆土壤應增加採樣數量協助判定，每發現 1 組不符規定之樣品時，加採 3 組樣品，位置仍由本公司指定（即抽驗 1 組不合格時加測 3 組，2 組不合格時加 6 組，以此類推），後續再由廠商綜整所有篩測結果進行分類判定；另本公司得視需要，針對前述 TPH Test Kits 篩測分類後之土壤，再行採樣送至認證實驗室或本公司指定單位分析，廠商應依分析結果分類處理。因不符合規定所衍生之重新施作費用不得另行計價，概由廠商自行負擔。」</p> <p>建議刪除 12.2.5 之罰則，或修訂為：「…倘本公司抽檢土壤樣品之篩測結果未符 4.2.10 節之分類標準，數量達該批抽驗數量之 15% 以上時，且不合格數需大於 2 組，本公司得認定為品質不佳，按堆數計罰新臺幣 3 萬元」</p> <p>說明：開挖之污染土主要屬粉土質土壤，異質性高，且各類 TPH 快篩值與實驗室分析結果間差異甚大，加上開挖土方未完全混和，篩測結果受採樣點位置之影響</p>	<p>將檢討修正，納入複測機制，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p>

「嘉義供油中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案號：DEA1443001)採購案 公開閱覽意見說明表

序號	廠商或民眾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p>甚大，多次分析間之誤差無可避免；另整治監督係為協助廠商妥善執行整治作業，故建議以協助角度出發，在確保土壤分類品質無虞之前提下，建議以增加採樣方式辦理，除增加廠商執行費用外（等同罰則），並可加速現場作業之執行。</p>	
8	<p>工作說明書 4.2.11.：開挖剖面及底部驗證作業應配合分區開挖辦理，廠商須指派 1 名現場工程師詳實記載開挖範圍、深度及樣品篩測結果，經驗證完成後始得回填...</p> <p>建議：增列「前述說明不含 E1 區之底部驗證，該區係以開挖至設計深度為止（如地表下 6 公尺或坵土層下界為止）」</p> <p>說明：核定整治計畫書 E1 及 E5 皆未完全移除污染土壤，深層污染係採現地整治方式辦理。</p>	<p>將檢討修正，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p>
9	<p>工作說明書 4.2.12. (2)：經三方會同抽驗並確認該批合格土壤之分析結果後，廠商應出具品質認可切結書，收受後載運至合格土暫存區辦理回填。廠商出具切結書後，視為同意收受並認可該批合格土壤之品質(包含所有潛在未檢驗部分)。回填後倘經主管機關外部驗證未符合解除列管之標準，廠商不因此免除相關整治責任，其所衍生之開挖、搬運、篩測及離場等重新施作費用，概由廠商負擔。</p> <p>土壤為高度不均質介質，完成復育之土壤雖經抽驗顯示為合格土壤，但與開挖篩測之合格土壤混拌後回填，未來環保主管機關驗證仍可能發生不通過之結果，在此情況下，實無法釐清責任歸屬，不應完全要求本案廠商承擔環保主管機關驗證不通過之責任。</p> <p>可考慮將完成復育之土壤與開挖篩測之合格土壤分別回填不同區域，並由本案廠商做成紀錄，作為責任釐清之依據。</p>	<p>將檢討修正，刪除具爭議性之概括切結條款，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p>

「嘉義供油中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案號：DEA1443001)採購案 公開閱覽意見說明表

序號	廠商或民眾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10	<p>工作說明書 4.2.14.：開挖區辦理回填作業時，應依規定辦理土壤分層填築、壓實、地表復舊及排水設計...</p> <p>建議：增列「若因添加之改良材料後無法達成者，不再此限，此時則由廠商提供相關壓實度驗收標準建議，經本公司同意後辦理。」</p> <p>說明：由於污染土壤於現場生物復育時，需添加改良材料（如稻殼或木屑等），可能導致夯實度無法達成預定標準。</p>	維持原條文。
11	<p>工作說明書 4.3.5.：...倘系統停止運作逾 7 日曆天，本公司得逕行依 12.2 節規定計罰。</p> <p>建議修正為：「……倘系統每月（或單次事故）停止運作累計逾 7（含）日曆天，本公司得逕行依 12.2 節規定計罰。」，以臻明確。</p>	將檢討修正，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
12	<p>評選須知第 7 頁 評分表之評選項目 3：其評分方式係採「複數案件綜合累加評分」或「單一案件評分」？若採單一案件，則廠商提出複數符合條件之實績時，將採何種方式挑選總分最高之案件？且此部分將由何者認定之？</p> <p>「履約金額與成本控制紀錄」評分部分，因各整治案件之合約精神、目標及承攬方式均不盡相同，應客觀考量各案件之差異性及複雜性，若僅依成本控制或節省與否作為評分依據，將無法完全呈現實際執行成效，故此評分方式是否恰當？</p> <p>使用者評價部分，使用者之定義為何？評分標準為何？是否需另提使用者自述之證明文件？該項由貴司或審查委員以徵詢使用者方式進行評分時，是否另以錄音/錄影、或其他方式佐證及確認以達公平原則？</p> <p>建議可由廠商依據過去相關執行實務經驗進行充分說明，而不另訂硬性指標及配分方式，該項執行方式建議貴公司可參考其他單位之標案(如「加速高雄煉油廠第 4 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 (A、B、C 案)」及「大林煉油廠 C 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p>	將檢討修正，本購案之評選方式將由評選委員會審定，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

「嘉義供油中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案號：DEA1443001)採購案 公開閱覽意見說明表

序號	廠商或民眾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13	<p>工作說明書第 9 頁 4.1.13 節：「污染土壤離場處理工作」由貴公司另案辦理，惟實際執行時若遇無法確實配合，致工期延宕或現場暫置出現問題時，應如何解決相關爭議？</p> <p>建議訂定協商機制，監造部門可應依實際狀況予以最適切之調整，避免雙方爭議。</p>	<p>本公司辦理共同作業時，將不定期召開協議組織會議及進度追蹤會議，得標廠商應配合參加。</p>
14	<p>工作說明書第 12 頁 4.2.10 節第(1)點：內容所稱之「篩測濃度」主要將以 PID/FID 或 TPH Test Kits 作為判斷依據？</p> <p>建議以快速分析作為判斷依據，其分析值較為精確，相關費用可由貴公司另針對報價項目進行調整。</p>	<p>將檢討修正，本節(1)~(5)款所指篩測濃度，判斷依據主要為 TPH Test Kits，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p>
15	<p>工作說明書第 12 頁 4.2.10 節第(3)點：篩測濃度高於 3,000 mg/kg 土方辦理離場時，應提前通知貴公司進行抽檢，若暫置時間較長而使抽檢結果不符合離場條件，則是否可能產生離場量大幅減少、生物復育量大幅增加之情形發生？其每批高污染土壤辦理離場，每批之定義應由哪一單位作為判斷？</p> <p>由於土方離場及生物復育將由貴公司另案辦理，故建議本案僅針對開挖後之土方進行「合格土方」及「待處理土方」進行分類，並將「待處理土方」依指定位置進行暫置後，再由另案之廠商進行後續相關處理，較無爭議且更有效率。</p>	<p>依照整治計畫，最長不得堆置超過 4 個月，廠商應視現場作業空間需求，分類並堆置離場土方，該批土方需離場時，本公司依廠商通知會同辦理抽檢，經抽檢合格後，另由離場土方之廠商辦理離場。維持原條文。</p>

「嘉義供油中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案號：DEA1443001)採購案 公開閱覽意見說明表

序號	廠商或民眾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16	<p>工作說明書第 13 頁 4.2.10 節第(5)點：現場以 Test Kits 作為篩測依據，難免因含水率、粒徑大小等因素而造成誤差，若因任一組篩測結果未符分類標準而須重新分類堆置且持續複驗至符合規定，是否造成程序冗長而影響工進？若再依貴公司需要，另行採樣送至認證實驗室或本公司指定單位分析，可能使污染土方因重新分堆及翻動，造成分析濃度再次與前述篩測有所差異，是否易因重複篩測分析及分類暫置，致原先預估離場/生物復育量與實際量產生巨大落差？</p> <p>建議本案廠商僅針對「合格土方」進行快速分析作為篩測及分類依據，較無爭議且更有效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履約階段所提細部規劃屬於本案契約之一部分，開挖時即需按照篩測濃度初判，確保合格、低污染、高污染之量體妥善分類堆置。本公司抽檢方式原則每區以 300m³ 為單位，並依細部規劃之堆置方式辦理抽檢，抽檢未符標準將再次辦理複檢。 2. 維持原條文。
17	<p>工作說明書第 14 頁 4.2.12 節、4.2.12 節第(2)點：三方會同抽驗之「廠商」，係指另案辦理復育工作之廠商或本案之得標廠商？會驗之實驗室係由同一認證實驗室執行或由各自委託實驗室執行？由於低污染土壤將由貴公司另案辦理復育工作，因此該廠商責任甚鉅，惟三方會同抽驗並確認合格後，卻由本案得標廠商出具切結書而非另案辦理之廠商，此方式是否符合比例原則？</p> <p>建議訂定相關 SOP 並由「監造部門」、「本案執行廠商」及「生物復育執行廠商」進行三方會同抽驗，以更確實達成改善完成目標。SOP 執行流程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完成一批次(如 300m³ 或 500m³)生物復育之土方，即進行三方會驗。 2. 土方以平鋪方式(高度不超過 50cm)由三方於現場進行抓樣。 3. 抓樣後之三組樣品再混樣為一組樣品(或不混樣)進行認證實驗室(由監造部門指定)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條文所指「廠商」，即為本購案之得標廠商。 2. 會驗之實驗室如屬契約工項可支應部分，原則由同一認證實驗室執行。 3. 本項抽檢機制，係由廠商自行訂定送本公司備查。 4. 有關 4.2.12 節內容將檢討修正，刪除具爭議性之概括切結條款，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

「嘉義供油中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案號：DEA1443001)採購案 公開閱覽意見說明表

序號	廠商或民眾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4. 分析結果須符合回填標準方可視為改善完成，並交由本案執行廠商進行後續回填作業。	
18	<p>工作說明書第 14 頁 4.2.13 節：開挖區完成剖面及底部驗證作業後，原則須儘速回填，如因樣品分析等因素，造成無法立即以復育後土方進行回填，則是否可優先以客土進行回填？</p> <p>建議可優先以客土進行回填以爭取時效性。</p>	依照整治計畫，應優先以合格土方、復育土方回填；第一批次開挖後，如復育土方尚未完成復育，可優先以客土回填。
19	<p>工作說明書第 39 頁 12.2.5 節：現場已分類之土方可能因搬運、暫置或等待離場時間較長等因素造成污染物濃度釋出而未符分類標準，是否仍應歸責於品質不佳之事由？</p> <p>建議本案僅針對開挖後之土方進行「合格土方」及「待處理土方」進行分類，並將「待處理土方」依指定位置進行暫置後，再由另案之廠商進行後續相關處理。而「合格土方」則進行快速分析作為篩測及分類依據，較無爭議且更有效率。</p>	依照整治計畫，最長不得堆置超過 4 個月，廠商應視現場作業空間需求，分類並堆置離場土方，該批土方需離場時，本公司依廠商通知會同辦理抽檢，經抽檢合格後，另由離場土方之廠商辦理離場。維持本條文。
20	<p>評選須知評選評分表評選項目 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評分建議表中「使用者評價」，本項不易取得且缺乏具體客觀的量化指標或定義，恐損及評選之公平性與公正性。 針對「履約金額與成本控制紀錄」項目，鑒於整治案件具不同之性質與規模，直接比較成本控制紀錄恐有基準不一之疑慮。 <p>建議：因原內容不易取得且缺乏具體客觀的量化指標或定義，建議可參考「大林煉油廠 C 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之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項目 4.原內容辦</p>	將檢討修正，本購案之評選方式將由評選委員會審定，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

「嘉義供油中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案號：DEA1443001)採購案 公開閱覽意見說明表

序號	廠商或民眾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p>理，建議修正內容如下：「廠商須提出證明曾完成單一契約結算金額或執行中單一契約金額之實績：遭主管機關列管之個案土壤或地下水限期改善之應變必要措施、污染控制或整治等場址(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項目之有機物 BTEX 其中之一者或 TPH)之實績，單一契約結算金額或執行中單一契約金額超過新臺幣 3 億以上者一案可得 6 分、超過新臺幣 1.5 億未達新臺幣 3 億者一案得 5 分、超過新臺幣 1 億未達新臺幣 1.5 億者一案可得 4 分、超過新臺幣 2,000 萬未達新臺幣 1 億者一案可得 2 分，累計超過 20 分者仍為 20 分。」</p>	
21	<p>工作說明書 4.1.13 節：離場處理係由貴公司「另案委託」之第三方機構辦理。若因該機構之因素無法離場，或因本案開挖進度延宕導致雙方界面無法銜接時，建議貴公司明訂爭議處理機制，而非僅由本標廠商負擔「協調配合」之全責。</p> <p>建議：本公司建議新增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污染土壤離場處理作業之調度、收受能力及清運安排，應由中油公司統籌規劃管理；廠商僅就其施工範圍內之開挖、暫存及裝載作業負責。」 2. 「若屬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包括污染土處理機構收受量能不足、清運車輛調度延誤、天候影響或離場契約之履約問題)，導致污染土壤無法依計畫離場或影響開挖進度時，廠商得申請工期展延及相關必要合理費用補償。」 <p>此外，建議中油公司建立定期三方協調機制並形成紀錄，以利履約依循及爭議釐清。</p>	<p>本公司辦理共同作業時，將不定期召開協議組織會議及進度追蹤會議，得標廠商應配合參加。</p>

「嘉義供油中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案號：DEA1443001)採購案 公開閱覽意見說明表

序號	廠商或民眾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22	<p>工作說明書 4.2.10 節：</p> <p>1. 經比對本案整治計畫書與工作說明書，前者載明土壤分類係以 TPH Test Kits 篩測值為判定標準，後者內容則採 PID/FID 及 TPH Test Kits 作為篩測依據。建請釐清兩者之適用優先順序，或是否須同時參採上述指標作為土壤分類之判定標準。</p> <p>2. 依條款(4)、(5)，若離場土壤經抽驗結果未符標準，廠商須重新分類。然若離場土壤改判定為「低污染土」並移交予另案之生物復育廠商，恐因該廠商未參與前期篩分及抽驗程序而產生爭議。在缺乏第三方公證或共同驗收機制下，生物復育廠商恐因責任釐清不明而拒收，進而導致工期延宕與履約爭議。</p> <p>工作說明書 4.2.12 節：本案回填所使用之「合格土壤」係由貴公司另案發包予第三方(土水團隊)執行生物復育，其整治過程、藥劑添加及處理品質非本標案廠商所得控管。條款(2)要求本標廠商於收受時出具切結書，並負擔「所有潛在未檢驗部分」之責任，且若主管機關驗證未過需由本標廠商負擔重新施作費用。此規定將第三方復育不力之風險完全轉嫁予僅執行開挖回填之廠商，不符合比例原則，且逾越本案廠商之履約範圍。</p> <p>建議：考量場址土壤之物理特性(如濕度、粒徑分佈及高度不均質性)影響篩測結果之代表性，導致 Test Kits 與認證實驗室分析值之間產生落差；本案回填料用之「合格土壤」係由另案第三方廠商執行整治，本標廠商既未參與其整治過程，實難對其「潛在未檢驗部分」之品質進行擔保。若由不同廠商分別執行土壤開挖回填與生物復育，後續將因採樣造成之數據差異而難以劃分權責，極易引發收受端拒收、責任推諉及履約爭議。本公司建議將生物復育作業整合併入本標案範疇，俾利統一土壤分類篩測與最終處置相關衍生疑慮之權責。</p>	<p>1. 將檢討修正，本節開挖土壤之分堆方式，以 TPH Test Kits 篩測濃度為準，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p> <p>2. 本案得標廠商完成分類堆置後，經通知本公司監造單位會同抽檢，低污染土方委由本公司土水團隊辦理生物復育，其抽檢合格紀錄亦將一併提供。</p> <p>3. 有關 4.2.12 節內容將檢討修正，刪除具爭議性之概括切結條款，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p>

**「嘉義供油中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案號：DEA1443001)採購案
公開閱覽意見說明表**

序號	廠商或民眾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23	<p>工作說明書 12.2.5 節：關於「任一組土壤樣品之篩測結果未符分類標準即計罰」之規定，考量場址土壤具有高度不均質性，且分類後之土方於搬運、暫置期間可能受環境因子（如濕度、揮發）影響，導致抽驗濃度與初始分類結果產生落差。為確保權責劃分明確，建請修訂判定機制。</p> <p>建議：建議修正土壤分類品質不佳之判定機制：(1)如每 300 m³ 土方抽驗 3 組樣品中，需有 2 組以上不符標準方予計罰，以排除土壤不均質導致之單一極端值干擾；(2)考量現場 TPH Test Kits 篩測受環境因子影響之誤差，建請增訂±20%之數據容許區間，若抽驗值落於此合理誤差範圍內，不應列入計罰；(3)若最後篩測結果產生爭議，應以第三方認證實驗室之分析報告作為最終判別依據，以落實嚴謹之責任界定。</p>	<p>將檢討修正，納入複測機制，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p>